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就本次董事会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事前做了详细的考察论证。

我们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相关证券业的执业资格，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伍 青 徐永涛 董恺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